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债〔2019〕32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-2020 年江西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按照财政部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,以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9〕17号)的有关要求,在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基础上,省财政综合考虑各申请金融机构债市能力、资质条件等因素,经研究决定,增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

限公司等 27 家金融机构为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；根据上年承销情况和承销团成员申请，调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承销团主承销商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承销团一般成员。增补后的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由 71 家金融机构组成，其中主承销商 10 家，一般承销团成员 61 家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各承销团成员（含新增补成员）若出现违规投标或不当投标且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，将取消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。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参与投标和承销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情况，将作为以后年度确定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请增补和调整的金融机构及时与我厅签订承销协议，积极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承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-2020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名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##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 主承销商：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### 承销团一般成员：

- 11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- 19、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22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0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6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、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- 42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5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51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3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5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6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7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8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9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0、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1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